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1 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致：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水电或公司）委托，指派贾向明、马君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特别法律顾问，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出席情况、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等资料而出具，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3.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电投水电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电投水电为进行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电投水电进行本次股东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承办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51号，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30）、召开地点（公司801会议室）、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网络投票安排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14:30在公司801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4号15幢1-1）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当日9:15—15:00。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签到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84人，代表股份数为3,988,589,3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202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均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11

月9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要求，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计1项，即《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2026年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1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承办律师对表决程序、结果进行了见证；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草稿所载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五凌电力2026年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987,556,183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股数901,240股，占0.0225%；弃权股数131,900股，占0.0035%。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6,633,565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25%；反对901,240股，占1.8907%；弃权131,900股，占0.2768%。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表决统计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已获通过。

五、结论

综上所述，承办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楠

经办律师：

贾向明

马君

2026年 11 月 16 日